

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、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了有关材料后，基于认真、负责的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关于续聘 2022 年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，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。经调查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担任财务审计机构的履职条件及能力，具有较为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、管理制度、充足的注册会计师资源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2 年年报事项审计机构，并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林斌、黄继武、刘恒

2022 年 4 月 20 日